

#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出发，认真履行了监事会职能。

###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监事会成员共 7 名，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3 名，职工代表监事 4 名，公司监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议事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监事通过出席监事会会议，列席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定期检查公司财务状况等方式履行职责，对公司重大决策和决议的形成、表决程序进行了审查和监督，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了检查，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了有效监督。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认真学习有关法律法规，积极参加相关业务培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对公司规范运作、生产经营情况、股份回购、关联交易及董事、高管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对公司定期报告、重大事项、财务状况进行审核并发表意见，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 二、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均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情况如下：

（一）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

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和 2024 年度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
5.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公司与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8.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9. 《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的议案》
10.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继续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暨增加投资额度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安全抵押实施方案的议案》
12. 《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11）和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刊登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

（二）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23）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刊登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

（三）2024 年 8 月 23 日，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 2024 年中期现金分红预案的议案》
2. 《关于公司与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公司关联

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的议案》

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45）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刊登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

（四）2024 年 10 月 25 日，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62）和公司《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64）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刊登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

（五）2024 年 12 月 27 日，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71）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刊登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

## 三、报告期内监事意见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通过对公司规范运作、生产经营情况、关联交易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全面监督，对定期报告、重大事项、财务状况进行严格审核并发表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以及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进行了监督。经审查认为，公司董事会为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和维护股东的利益，做到了诚信勤勉、尽职尽责，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的召开和有关决议

及信息披露工作，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善，经营决策程序规范合理，能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章制度规范运作，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二）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和对有关事项作出的评价是客观公正的。

## **（三）收购、出售资产及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产权交易机构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所持有全资孙公司四川欣泰丰商贸有限公司 100% 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欣泰丰公司股权，欣泰丰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符合公允原则，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的长远利益，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无收购、资产重组及其他资产出售事项，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 **（四）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过程公平公正，价格公允合理，程序完备合规，不存在内幕交易，无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 **（五）股份回购情况**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于报告期内提出的股份回购方案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

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维护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

#### **（六）委托理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结构性存款事项，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控制度，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国有股份制商业银行的结构性存款，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七）对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并由监事个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 **1. 对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证券法》第 82 条的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监事，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后认为：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执行会计准则，所有会计报表项目均按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编制，2024 年年度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程序审议了 2024 年年度报告。

##### **2. 对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根据《证券法》第 82 条的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监事，保证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八）对《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形式、内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

运作》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公司内部控制评价中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评价是客观的、真实的。

#### **（九）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进行检查的情况**

公司现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是依据新修订的《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2021年发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的内容并结合公司实际，经修订后于2021年8月20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5年3月26日，中国证监会修订发布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自2025年7月1日起施行。根据公司董事会安排，公司拟于该管理办法正式施行前完成对公司现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修订调整，使之与中国证监会最新出台的管理办法内容相符。

报告期内，公司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四、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内容，公司监事会无异议。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以上监事会工作报告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